



# 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核准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核准文號 建學評字第 1101022115 號

受文者：大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收受者：內政部營建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試驗中心、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主旨：有關大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一案，核准下列說明所載內容予以認可。

### 說明：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第 3 項及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二、本案申請資料：

法人、公司或商號名稱	大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3986521
負責人姓名	林振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NI2039****
地址	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10 號		
產品名稱(型號)	防火牆		
產品種類	室內防火牆		
性能規格評定書	評定機構	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評定書編號	AIOT(F)-110N10W05581	
	評定書出具日期	110 年 10 月 18 日	
試驗報告書	試驗機構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試驗中心、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試驗報告書編號	CNS-12514-11005、CNS-12514-11006、TP-WT-210929-01	
	報告書出具日期	110 年 9 月 15 日、110 年 9 月 23 日、110 年 9 月 29 日	

本文件需加蓋大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資料送審專用章及文件認可專用章，始為本公司正式核發之送審證明文件。未加蓋本公司文件專用章視同無效證明。

### 三、認可內容：

- 認可使用內容
1. 本案業經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出具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AIOT(F)-110N10W05581)評定通過，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
  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之判定，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3 條第 1 款牆壁之規定，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1 小時防火時效)。
  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另詳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如附件)。
  4. 本案有效期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止，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 3 個月內再向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申請認可延續。

###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證書者，即廢止認可使用。
- (二) 大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盡指導之責，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對其構件之規格；材質與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
- (三) 本案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事，應視其情形，撤銷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四) 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係經內政部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台營管字第 1100803717 號公告指定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並經內政部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內投營管字第 11008098511 號公告委託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業務。
- (五)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主任 曾翊庭

本文件僅供參考不作完工驗收之證明

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內容

法人、公司或商號名稱 大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名稱 (型號) 產品種類 防火牆 室內防火牆 1. 牆厚度：83-230mm。 2. 牆型式：乾式工法之防火牆。 3. 主要構成材料： (1) 板材：由大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厚度9-15mm (標稱值) 矽酸鈣板，應符合 CNS13777 1.0FK 及 CNS14705-1 耐燃一級之規定。 (9mm)：容積密度 1.02 g/cm <sup>3</sup> ，含水率：7.7% ) (15mm)：容積密度 1.05g/cm <sup>3</sup> ，含水率：8.4% ) (2) 填充材：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玻璃棉 (商品名稱：台達玻璃棉)，應符合 CNS 3657 之規定。 (密度 12-48kg/m <sup>3</sup> ，厚度 50mm) (3) 輕型鋼骨架：鍍鋅鋼材，應符合 CNS 1244 SGCC 之規定。 ①U 型上/下槽鐵：67-202×30×0.8 鋼槽鐵值 3mm。 ②C 型立柱：65-200×35×0.8mm，間距 406 mm。 ③加強橫撐：38×12×0.95 mm，間距 1200 mm。 4. 副構成材料： (1) 火簾擊釘：Ø3.1×15mm，間距 610mm。 (2) 自攻螺絲：Ø3.5×25.4mm，間距 305 (標稱值) mm。 (3) 批土：USG 石膏批土。
----------------------------	---

評定產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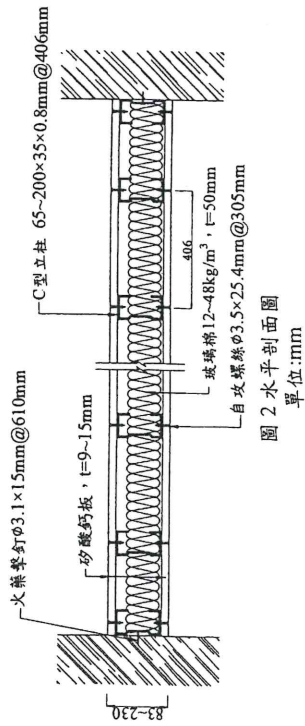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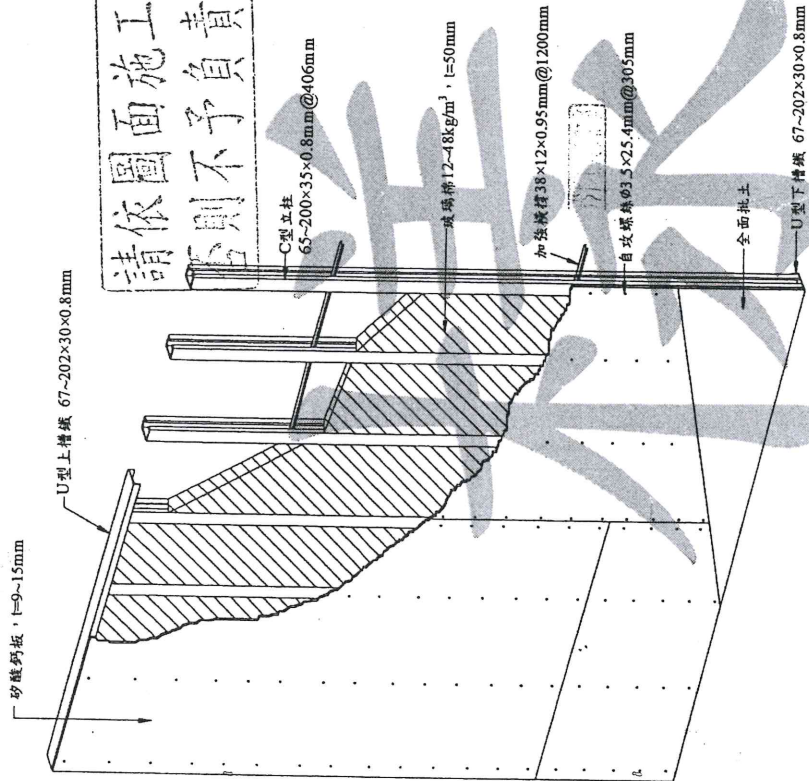
評定內容 1. 本案業經本中心出具 110 年 10 月 18 日性能規格評定書 (評定書編號：AIOT(F)-110N10W05581) 評定通過。 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3 條第一款牆壁之規定，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 (1 小時防火時效)。 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標準施工方法、標準施工圖等資料，詳如附件。 4.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止，申請人為延續原評定書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 4 個月再行申請評定延續。	1. 使用注意事項： 室內防火牆 (牆厚：83-230mm)，施工程序：(1) 放樣→(2) U 型上/下槽鐵安裝→(3) C 型立柱之安裝→(4) 加強橫撐之安裝→(5) 封一側板材→(6) 玻璃棉安裝→(7) 封另一側板材→(8) 批土。其標準施工方法、標準施工圖及其他建築界面施工圖詳如附件。 2. 權利義務注意事項： (1) 應於使用期限前 4 個月再行申請展延性能規格評定書有效期限。 (2) 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大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盡指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 (3) 申請人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將該月在前計算 1 年內之材料使用情形發函至本中心 (掛號) 備查，以利後續追蹤查驗。(提報資料包括：建築物之使用者、名稱、所在地址、電話、使用數量、施工期間、維修狀況及責任施工單位、地址、電話) 無使用情形亦應提報。 (4) 本中心為確保經評定系統之品質，得以依責或簽定之展延協議書邀請有資格人員進行追蹤查驗，其費用由大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追蹤查驗不合格者，應於報備者，由本中心註銷本性能規格評定書。 (5)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審實，不保證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報銷本性能規格評定書，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6)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摘錄或部分影印。 (7) 其他事項依大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本中心簽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認證標準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之權利義務聲明書辦理。 (8)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倘有需要補充召回修正者。申請人應於收到通知函七日內提出內容變更申請，本評定書並自通知起暫停使用。
---	---

注意事項

本文件需加蓋大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資料送審專用章及文件認可專用章，始為本公司正式核發之送審證明文件。未加蓋本公司文件專用章視同無效證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不作充當檢驗之證明

### 附件 2 標準施工圖



請依圖面施工 否則不予負責

